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秀枝
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准予復權。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貳、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之財產係由債務人就其存款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鍾愛終身保險契約解繳等值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69,911元到院，其餘保險契約則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將解約金共1,161,192元繳解至本院，合計1,331,103元，再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23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並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21日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5年8月11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復因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經調查結果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亦查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乃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並於115年10月19日確定在案。

參、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自應准其復權，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明蓉